

OEWG-III/6: 巴塞尔责任与赔偿议定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回顾 缔约方大会关于巴塞尔责任与赔偿议定书问题的第 VI/15 号决定,

又回顾 关于巴塞尔责任与赔偿议定书的第 OEWG-II/2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 瑞士政府为主办两个相关的讲习班提供了资助,

又注意到 秘书处迄今所进行的工作,

1. *请* 秘书处继续努力举办五期旨在克服在批准或加入《巴塞尔议定书》进程中所遇到各种问题和障碍的讲习班;
2. *吁请* 所有具备此种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组织为举办这些讲习班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
3. *请* 秘书处设法确定可能的办法来克服在批准或加入《巴塞尔议定书》方面的障碍, 例如与有关机构进行磋商, 以解决《议定书》中规定的关于保险、付款保证书或其他财政担保以及资金限额等方面的问题。
4.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 2004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对指导手册修订草案的书面意见;
5. *请* 秘书处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期间提出建议, 并考虑到在 2004 年 7 月 31 日之前所收到的书面意见以及出席各个区域讲习班的与会者提出的建议, 最后完成指导手册的编制, 以便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